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该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5,139,032.0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51,224,086.02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的利润 519,594,763.8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,513,903.21 元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748,254,451.07 元。

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731,982,546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259,797,381.9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，201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5.11%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

商业零售行业虽然呈现平稳回暖态势，但受限于宏观经济增速换挡，行业增长框架界定，对现有存量市场的争夺致使行业竞争加剧，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；

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一方面增大了企业经营压力及成本，需要企业找准定位、求新求变；另一方面给有实力的企业提供了整合机遇。

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成长阶段，一方面需要抓住机遇，加快外延式发展战略步伐，并购适格标的，快速抢占市场，实现由区域性向全国性布局的战略目标；另一方面，伴随规模的扩大，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，做好内生式增长。实现外延式发展与内生式增长双轮驱动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如下：

1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将坚持外延式发展战略，持续选择适格标的予以并购及继续升级改造现有门店，预计支出将超出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属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。为保证相关收购及改造计划的顺利进行，因此公司需预留部分现金。

2、为保证现有规模上的持续增长，公司需要为正常营运、偿还银行借款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预留资金。

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预留资金偿还银行借款。随着零售行业的逐步回暖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明显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176,054.9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4.92%；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。截至 2017 年底，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56,097.03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2,369.52 万元，合计 218,466.56 万元。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，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主要用于对外并购、正常经营、偿还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、布局全国市场、扩大经营规模、提高长期经营效益，以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以“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

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

特此公告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